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 5、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 6、人员信息：截至 2023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 183人；注册会计师 8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9人。
- 7、业务规模：2023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10,263.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 万元。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2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1,015.16 万元，资产均值 159.39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家。

8、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 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8,849.05 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9、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伟先生，注册会计师，2006 年注册，已经从业 18 年，在审计、财务管理、税务规划、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资产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负责的 IPO 和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主要项目有：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年报审计。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蝶娜女士，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参加过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及国企审计业务，负责过多家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证券业务审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先生，注册会计师，2004 年注册，2004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 20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曾负责过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审计及复核业务，具有丰富的项目风险控制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相关纪律处分如下表，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振伟	2023年6月8日	行政处罚	财政部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08号）
2	侯胜利	2021年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据局	执行万方发展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3、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尚须公司经营层结合行业标准、审计服务质量及审计工作量等协商确定，预计与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较好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3年的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